

关于丰顺汤西服务区南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广东省南粤交通石化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。项目位于丰顺县大丰华高速汤西服务区(地理坐标:E116°6'3",N23°47'53"),总投资623.74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,占地面积为3857.12m²,建筑面积为433m²,包括办公区、站房等建筑物。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料零售,包括92#、95#汽油和0#柴油:年销售量约2400t,油罐区设有4个油罐,加油机3台,配套油枪12支,其中40m³92#汽油罐2个、30m³95#汽油罐1个、50m³0#柴油罐1个,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汽罐总容积,折合汽油容积为135m³,属于二级加油站。经现场勘察和研究,现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在施工期、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,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。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,如有

修订，须按新的执行。

四、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2 月 8 日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，丰顺县环境监测站，梅州森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